

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

院行〔2023〕44号

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使用科研经费报销论文版面费的 相关规定

各科室（部门）：

为加强科研经费的过程管理，提升科研经费使用效率，引导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，杜绝科研经费浪费，根据《河南大学关于印发科技论文发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我院对使用科研经费报销版面费做出以下补充规定。

1. 根据专款专用的规定，报销版面费的论文必须与拟使用经费的课题直接相关，否则不予报销。

2. 为限制发表低质量论文，论文未发表在《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学术期刊参考目录》（Ⅱ类及以上）、《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系列杂志》、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、《河南大学规定的期刊目录》（C类及以上）、《科学引文索引（Science Citation Index, SCI）》（影响因子3分及以上）内期刊的，不予报销版面费。

3. 为限制支付高额版面费，国内论文每篇论文版面费报销额度限制为2500元及以内，SCI论文每篇版面费报销额度限制为10000元以内。超过部分原则上由个人承担。

4. 为防止论文买卖，版面费发票应由杂志社直接开具。杂志社委托第三方出具发票的，应提供证明材料，明确说明不能开具发票的原因及其与开票第三方的关系。

5. 为引导和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，“三类高质量论文”（即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、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，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，主要依据为中国科协认定的《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》）和发表在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（二区及以上）内期刊的论文，单篇论文版面费报销额度不受以上限制。但超过2万元的，须经医院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进行审核，

审核通过后方可报销。

6. 本规定未明确的其它内容, 按照医院现有财务制度和科研管理制度执行。

7. 本规定由科研与学科建设办公室、财务科负责解释,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23年8月8日

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室

2023年8月8日印发
